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到期失效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1月10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9年1月30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

2019年1月30日，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等相關議案，擬通過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本次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24個月。

截止本公告之日，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到期自動失效，該事項不會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不會損害本行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未來本行將根據經營發展需要及資金需求狀況，相應統籌安排本行融資計劃。

如本行未來再次啟動發行優先股計劃，本行將根據相關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